

合同编号: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傅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阳县 2023 年傅寨乡尚营村 200 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傅寨乡尚营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政竞谈[2023]19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1549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正阳县傅寨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正阳县江南城小区 16 号楼 16 层西

法定代表人：彭显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13766999

传真：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904071700000017

邮政编码：463600

